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8月28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

校名	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2	0	1	3	1	0										
校址	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45號		電話	05-2761716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hsh.cy.edu.tw/		傳真	05-2757633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 性別不限													
				跆拳道	普通 科	8													
				合計	8		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跆拳道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跆拳道教室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一、比賽成績（30%）：採計國中階段參賽之最佳一次成績，給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：30分。 (二) 全國性比賽四至八名或縣市級前三名：25分。 (三) 縣市級比賽四至八名：20分。 (四) 具實際參賽證明者：15分。 二、體能測驗（20%）：坐姿體前彎(5%)、立定跳遠(5%)、1600公尺跑走(10%)。 三、專項測驗（50%）：對打。（依體重抽籤分組）		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項目分數高低依序錄取： (1) 專項測驗成績。 (2) 比賽成績。 (3) 體能測驗。 3.招生性別：不限。 4.備取名額：1名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 https://www.chsh.cy.edu.tw/ 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																		
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**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**
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**
-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**
- 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**
- 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
- 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-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**
-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**
- 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**
- 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8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**
- 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**
- 15.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**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報名表

項目 : 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
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
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附件6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年7月9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 辦人：	承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 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_____					
簽章2： 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月 日 _____					
錄取學校蓋章 _____					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
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_____ (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)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考生簽章： 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_____					
簽章2： _____					
日期：115年 7月 日 _____					
錄取學校蓋章 _____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